##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根据招标人需求分批次供货，供货前3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该批次货款。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采购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 |
| 2 | 供货地点 |  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与茂荫路交口投资大厦  |
| 3 | 供货期限 | 合同生效后 一年  |
| 4 | 免费质保期 | / |

**二、货物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货物要求** | **数量****（张）** | **备注** |
| 1 | 福利、劳保用品电子提货券 | 单张面值100元 | 2850 | 提货券面值及数量待定，不超过3000元/人/年标准，据实结算。 |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费率=（单张面值/单张提货券内实际金额）\*100%。单张提货券内实际金额为：100元/成交费率。

**例如:中标人所报费率为80%，其成交后，中标人提供单张提货券内实际金额为:100元/80%=125元。结算时招标人支付中标人的费用为:100元x实际发放的提货券数量，如招标人实际采购提货券数量为 2000份，则招标人最终合计支付给中标人的金额为:100元\*2000份=200000元。**

注：1）费率不得高于100%，否则响应无效；

2）本项目据实结算，据实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28.5万元的预算。

2、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配送、运输、人工、搬运、税率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合同有效期间，成交中标人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四、其他要求**

1.成交中标人提供商品电子提货券，提货券上须注明有效期，商品提货券须有独立序列号，便于职工携带，且不得限制职工提货次数,尽可能方便职工生活；商品提货券应按招标人要求送货上门。

2.商品提货券在合肥市所有门店均可使用。

3.商品提货券的有效期限要保证最少一年。

4.商品提货凭证不设门槛，门店内所有优惠活动及折扣均可享受。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根据招标人需求分批次供货，供货前3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该批次货款。